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

安置办法》相关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拆迁户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岳政发〔2019〕2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相关规定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1. 依据《办法》第五十四条“本办法有关房屋、附属设施、青苗补偿等标准，除市中心城区外，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80%的前提下，依法制定补偿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执行”的规定，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有关住宅房屋主体及装饰补偿标准按照市中心城区标准的90%执行。

二、依据《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其他县市区房屋拆迁的安置方式，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的规定，我区中心城区范围内（云溪街道槠木桥社区，洗马塘社区，镇龙台社区，凤台山社区，新铺村，东风村，友好村何家组、机匠组、打石坡组、高家组）的房屋拆迁，采取货币安置；城陵矶新港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拆迁，采取货币安置或安置房安置；区中心城区和城陵矶新港区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采取宅基地集中迁建安置。

**三、**依据《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其他县市区自购商品房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三款“自购商品房补助原则上只能用于被征拆人购买商品住房，其支付条件和方式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的规定，我区实行货币安置方式的自购商品房补助标准，按具备住房安置资格条件人员45平方米/人、27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自购商品房补助。被拆迁人必须持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或购房证明领取自购商品房补助。

四、依据《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市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采取安置房安置的，购买安置房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的规定，采取安置房方式安置的，对被拆迁人的合法性住宅房屋进行补偿后政府提供安置房房源，被拆迁人按具备住房安置资格条件人员45平方米/人、电梯房1300元/平方米、多层非电梯房1100元/平方米价格进行购买，购买房屋面积超过或不足部分按市场价格处理。

其他补偿按照《办法》中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